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潤輝教師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605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、報名連結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36053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36053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本府辦理本縣「115年度校級鑑定評估人員36小時培訓研習」，其中B3及B4場次因故改期辦理，請貴校依修正後計畫指派參訓對象參加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8月25日府教特字第1150343907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共12場次，B3及B4場次修正後之日期、時間及主題課程如下；全程研習完畢，本府同意覈實核予該場次研習時數3小時：
 - (一)【B3場次】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，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50分。
 - (二)【B4場次】學科能力評量實務，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20分。
- 三、請貴校依修正後研習計畫指派貴屬人員參加，並惠予指派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；另本府得優先指定無鑑定



評估人員或案量較多之學校派員參與培訓，是類人員應全程參與12場次共36小時培訓課程。如114年度已參與培訓尚未完成36小時課程者，得選修部分課程以補齊時數。

四、本縣特殊教育教師應依規定完成36小時培訓，後續方得參與個別智力測驗培訓以取得校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(原114年2月12日前已取得個別智力測驗施測資格者持續為本縣校級鑑定評估人員)；具校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鑑定評估人員之教師，亦應完成本案36小時課程及相關鑑定專業科目時數。

五、請各校務必推派有增能需求之教師參與本次培訓課程，本府並得依下列資格順序篩選參與培訓之人員(額滿為止)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51條第4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。
- (二)前款以外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。
- (三)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、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。
- (四)於學校服務之輔導、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。
- (五)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。
- (六)具特殊教育、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。
- (七)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、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。

六、教師參與研習者請於115年9月30日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>)項下報名，本府保有對報名學員資格篩選及控管各校參與人數之權力，並請留存正確之電子信箱及自行留意錄取與否；原已報名B3及B4場次者，由承辦單位直接協助整批改期，惟更改時間後無法參加者，請務必自行上網刪除報名。

七、研習全程參訓且測驗通過者，經檢視培訓課程及時數無誤，核發培訓36小時合格證書一紙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泰和國小特教資源中心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校內不接受入校停車，請於周邊另尋合法停車位(建國路橋下每日最高60元)；參與研習教師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、汽車共乘、機車或MOOVO系統，參加研習。

(二)倘因天然災害本府宣布停班課，僅當日該場次課程延期辦理，相關即時資訊請留意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三)本次研習皆未提供午餐，請學員自理。

九、研習聯絡人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吳韡晨老師，

聯絡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54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